**附件6 答辩程序**

（一）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会委员会组成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论文答辩会。

1、秘书逐个介绍研究生简历及其完成培养计划的情况和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论著；

2、研究生报告论文，时间为25－30 分钟；

3、答辩委员及与会者自由提问，研究生即刻进行现场答辩，时间为10－15分钟；

4、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其他人员均须回避。

评议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综合意见；

（2）答辩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答辩的情况做出决议；

（3）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推荐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5、答辩委员会签署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

6、主任委员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语、决议及投票结果。

7、闭会。